

# 監察院調查「前內政部營建署組長張之明等人，利用審核補助款的職權，向業者索賄超過 7,500 萬元等情案」，業經彈劾移付懲戒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案件重大貪污弊案，前內政部營建署組長張之明利用職務上權力，向業者索賄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7 萬餘元，為近年來公務員涉貪金額最高紀錄，引發各界關注。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張之明為原營建署簡任第 11 職等組長，為國家高階文官，竟不思廉潔自持，見為各地方政府撰寫補助申請計畫之廠商利益龐大，認為有利可圖，遂利用其職務上獲悉之計畫評選、審核重點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優勢及核決權限，收受廠商之賄賂及不正利益，總計高達 7,567 萬 235 元，嚴重損害政府補助及採購事務之公平性，斷傷政府信譽及廉潔形象。前瞻計畫為國家重大政策，攸關民生基礎建設，本立意良善，張之明身居公務員要職，涉及前瞻計畫相關審議案件，即應與廠商往來之分際更加謹慎，卻與廠商飲宴期間討論公務，從中獲取賄賂或不正利益，違失行為非偶一為之、已長達多年，犯行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業經彈劾移付懲戒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後，促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善如下：

- 一、啟動前瞻計畫專案清查，對於補助款案件啟動全國性清查作業，並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，主動抽查並重新檢核涉案廠商標案。
- 二、全面大幅進行業務及人員之檢討及調整，廉政風險業務者配合職期輪調。
- 三、公開前瞻計畫相關資料，使行政流程透明化，並促使審議委員會報告案改採全程錄影強化公信力。

四、修訂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，使補助措施決策過程透明，受到監督。

此外，法務部廉政署已修正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，使得政風單位針對檢察官偵查中案件，無礙行政調查之進行。

[彈劾案](#)

[調查案](#)